

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字（2023）4号

当事人：夏县鑫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夏县禹王大道与康杰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徐金花 职务：法人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在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在夏县禹王大道与康杰路交叉口西南角建设夏县鑫洋中心城壹号院居民住宅小区建设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一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建筑管理股违法行为案件移交表；
2. 建筑管理股整改通知单；
3.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移送问题；
4. 调查笔录一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应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本机关于2023年5月26日以书面直接送达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因证据不足，理由不充分，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积极整改，并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 1、夏县鑫洋房地产开发二期2#楼涉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罚款

14. 4343 万元；

2、对负责人王玥罚款 8661 元；

3、对施工企业陕西潇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罚款 1 万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 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夏县 人民政府或者 运城市城市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永济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第一份留存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